



門七武
卷之四



去宛陳莝。馬云。宛積也。陳莝。陳草也。吳云。積者謂之菀。久者謂之陳。腐者謂之莝也。張云。莝。斬草也。吳云。其水氣之陳積。欲如斬草。而漸除之也。簡按音釋。莝。音剗。斬也。熊音。莝。粗臥反。斬草也。說文。莝。斬芻也。當從張義。王註原本。蓋作莖字。故引全本校之。

溫衣。滑云。當作溫之。微動四肢。令陽氣漸次宣行。乃所以溫之也。或云。作溫表。謂微動四肢。令陽氣漸次宣行。而溫于表也。張云。溫衣。欲助其肌表之陽。而陰凝易散也。簡按張註是。

鬼門。張云。汗空也。肺主皮毛。其藏魄陰之屬也。故曰鬼門。

簡按通天論。氣門乃閉。王註。氣門謂玄府。蓋氣鬼古通。
淨府。張云。膀胱也。上無入孔。而下有出竅。滓穢所不能入。
故曰淨府。○張氏醫通云。開鬼門之劑。麻黃羌活防風柴
胡葱白及柳枝煎洗潔淨府之劑。澤瀉木通通草防己葶
苈茯苓猪苓秋石代鹽去菀陳莝之劑。商陸大戟甘遂芫
花牽牛宣布五陽之劑。附子內桂乾薑吳茱萸。
精以時服。張云。服行也。志云。精以時復矣。

巨氣乃平。馬云。巨氣大氣也。即正氣也。志云。巨氣者。太陽
之氣也。簡按當從馬註。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吳云。古之帝王聞一善道。著之

方策。以紀其事。謂之玉版。簡按賈誼新書云。書之玉
版。藏之金櫃。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漢司馬遷傳。金
櫃玉版。蓄籍散亂。如淳註。玉版。刻玉版。書爲文字也。
揆度奇恒。馬云。病能論云。揆度者。切度之也。奇恒者。言奇
病也。所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死也。恒者。得以四時
死也。所謂揆者。方切求之也。言切求其脉理也。度者。得其
病處。以四時度之也。

道在於一。馬云。一者何也。以人之有神也。吳張同。
神轉不回。馬云。回者。却行而不能前也。玉機真藏論云。帝
曰。吾得脉之大要。天下至數。五色脉變。揆度奇恒。道在於

一。神轉不迴。迴則不轉。乃失其機。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旦讀之。名曰玉機。此篇用回字。彼從迴。義當參考。張云。回。逆而邪也。簡按回迴同字。

至數之要。迫近以微。高云。至數之要。迫近而在於色脉。以微而在於神機。色脉神機。可以著之玉版。

容色。吳云。容。面容也。簡按全本作客色。近是。

在其要。高云。在察也。所謂色變者。面容之色。見於上下左右。當各察其淺深順逆之要。簡按在察也。見爾雅釋詁。湯液主治十日已。高云。湯液者。五穀之湯液。十日已者。十干之天氣周。而病可已。即移精變氣論。所謂湯液十日。以

去八風五痺之病者。是也。

必齊主治二十一日已

高云。齊。合也。

即湯液醪醴論。所謂

必齊毒藥攻其中者。是也。二十日。則十干再周。二十一日。

再周環復。其病可已。馬云。齊。後世作劑。

醪酒主治百日已

馬云。醪酒者。

入藥于酒中。如腹中論有

雞矢體之謂。高云。醪酒。乃熟穀之液。其性慄悍滑疾。運行

榮衛。通調經脈。故百日病已。百日則十干十周。氣機大復

也。

百日盡已。吳云。言至於百日之期。則命盡而死。張云。百日

盡則時更氣易。至數盡而已。上節言病已。此言命已也。不

可混者。高云。盡已。氣血皆終也。簡按王林二家註並誤。上爲逆下爲從。馬云。色見于上。病勢方炎。故爲逆。色見於下。病勢已衰。故爲從。靈五色篇云。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散者。病方已。

女子右爲逆左爲從。志云。按方盛衰論云。陽從左。陰從右。蓋男子之血氣從左旋。女子之血氣從右轉。是以男子之色見于右。而從左散者順也。女子之色見于左。而從右散者順也。

陰陽反他。張云。作舊作他。誤也。今改之。反作。如四氣調神論。所謂反順爲逆也。

在權衡相奪。張云。謂度其輕重。而奪之使平。猶權衡也。高云。奪其逆於右者從左。逆於左者從右。如湯液主治。必齊主治。醪酒主治。皆權衡相奪之義。簡按馬爲察脉之浮沈之義。非。

奇恒事也。揆度事也。張云。陰陽反作者。即奇恒事也。權衡相奪者。即揆度事也。

搏脉。脾。寒。熱。之交。張云。搏脉爲邪盛正衰。陰陽乖亂之脉。故爲脾。爲。寒。或。熱。之交也。簡按王以寒熱之交。爲搏脉。脾。寒。之病由。然與下文之例不合。當從張註。

脉孤爲消氣。張云。脉孤者。孤陰孤陽也。孤陽者。洪大之極。

陰氣必消。孤陰者。微弱之甚。陽氣必消。故脉孤爲消氣也。高云。脉者氣血之先。脉孤則陽氣內損。故爲消氣。孤謂弦鈎毛石少胃氣也。

虛泄爲奪血。張云。脉虛兼泄者。必亡其陰。故虛泄爲奪血也。高云。虛泄。謂脉氣內虛。不敢動也。簡按吳本。泄作濇。非孤爲逆。虛爲從。高云。脉孤而無胃氣。則真元內脫。故爲逆。虛泄而少血液。則血可漸生。故爲從。

行奇恒之法。高云。人有奇恒之病。而揆度其脉。是行奇恒之法也。

八風四時之勝

吳云。八風。八方之風。四時。春夏秋冬也。勝。

各以所王之時而勝也。終而復始。主氣不變也。言天之常候如此。高云。八方之風主四時。各有所勝。如東風主春木而勝土。南風主夏火而勝金。西風主秋金而勝木。北風主冬水而勝火。四隅中土而勝八風。四時之勝。各主其時。循環無端。故終而復始。

逆行一過不復可數。吳云。過差也。張云。設或氣今失常。逆行一過。是爲圓則不轉。而至數繁亂。無復可以數計矣。過失也。喻言人之色脉。一有失調。則奇恒反作。變態百出。亦不可以常數計也。此則天人至數之論。要在逆從之間。察其神而畢矣。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

天氣始方 吳云。方謂氣方升也。歲方首也。人事方興也。高云。方猶位也。正月二月。天氣從陰而陽。故天氣始位。簡按廣雅。方大也。正也。王註蓋本此。

天氣正方 吳云。正方者。以時正暄也。生物正升也。歲事正興也。高云。天氣由東而南。始正其位。

水伏 宋本作冰復。諸本同。吳云。冰復者。冰而復冰。凝寒之極也。志云。冰復者。一陽也。高云。復猶伏也。水冰氣伏。故冰復。簡按王註伏藏於水。明是古本作水伏。

地氣合 吳云。合閉而密也。志云。地出之陽。復歸于地。而與

陰合也。

散俞 馬云。各經分散之穴也。四時刺逆從論云。春氣在經脉。此散俞者。即經俞也。以義推之。春之經脈。當在肝膽經也。肝之經穴。在中封穴。膽之經穴。在陽輔穴。張云。即諸經之散穴也。簡按馬註恐拘。高云。絡脉之散俞。蓋與王意同。分理 馬云。紋理也。亦肝膽經之分理也。吳云。謂黑白分肉之理。高云。分肉之腠理也。

甚者傳氣間者環也 吳云。病甚者。久留其鍼。待其傳氣日一周天而止。少差而間者。暫留其鍼。伺其經氣環一周身而止。張云。傳布散也。環周也。病甚者。鍼宜久留。故必待其

傳氣病稍間者。但候其氣行一周於身。約二刺許。可止鍼也。簡按王馬以傳氣爲傳其所勝之義。高以間爲虛實相間之謂。並誤。

絡俞 張云。謂諸經浮絡之穴。以夏氣在孫絡也。

盡氣閉環 吳云。捫閉其穴。伺其經氣循環。一周於身。約二刺許。張云。閉環。謂去鍼閉穴。須氣行一周之頃也。高云。夏氣開張。故淺刺絡俞。若盡傳其氣。反閉其環轉之機。而痛病必下入矣。簡按高註非是。

痛病必下 吳云。蓋夏氣在頭。刺之而下移也。

循理 吳云。循理。以指循其肌肉之分理也。高云。循皮膚之

紋而刺之。簡按王註爲是。

刺俞竅於分理 於馬本作于。註云。于字。當與字。張云。孔穴之深者曰竅。冬氣在骨髓中。故當深取。俞竅於分理間也。志云。分理者。分肉之腠理。乃谿谷之會。谿谷屬骨。而外連于皮膚。是以春刺分理者。外連皮膚之腠理也。冬刺俞竅于分理者。近筋骨之腠理也。簡按不必于作與。

散下 吳云。以指按之。散其表氣。而後下鍼。張云。或左右上下。散布其鍼。而稍宜緩也。簡按張仍王註是。

法其所在 馬云。正以法其人氣之所在。以爲刺耳。

入滻骨髓 高云。春刺夏分。心氣妄傷。心合脉。故脉亂。脉亂

則氣無所附。故氣微。脉亂氣微。邪反內入。故入滯骨髓。志云。少陽主骨。厥陰不從。標本從少陽中見之化。故入滯骨髓也。○簡按以下四時刺逆之變。猶是月令春行夏政等之災異。不過示禁戒於人耳。

不嗜食。又且少氣。高云。夫脉亂必令人不嗜食。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滯精於肺也。不但氣微。又且少氣。

筋攀逆氣環爲歎嗽。高云。春刺秋分。肺氣妄傷。筋攀。肝病也。筋攀逆氣。肝病而逆於肺也。張云。逆氣者。肝氣上逆也。環周也。秋應肺。故氣周及肺。爲歎嗽也。

時驚。又且哭。張云。肝主驚。故時驚。肺主悲憂。故又且哭。

邪氣著藏。張云。冬應腎。腎傷則邪氣內侵而著藏。故令人脹。馬云。著。着同。高云。着。舊本訛著。今改。簡按。着。著俗字。又且欲言語。志云。肝主語。故欲言語也。簡按。宣明五氣篇曰。五氣所病。肝爲語。

解墮。馬云。解。懈同。墮。惰同。

心中欲無言。吳云。肺主聲。刺秋分而傷肺。故欲無言。

惕惕如人將捕之。吳云。恐也。恐爲腎志。肺金受傷。腎失其母。虛而自恐也。

少氣時欲怒。張云。夏傷其腎。則精虛不能化氣。故令人少氣。水虧則木失所養。而肝氣強急。故欲怒也。志云。陽氣外

張故令人少氣善怒也。

惕然欲有所爲起而忘之。張云。傷肝氣也。心失其母。則神有不足。故令人惕然。且善忘也。志云。秋主下降。刺春分。是反導其血氣上行。故令人惕然。且善忘也。

洒洒時寒。志云。冬主閉藏。而反傷之。則血氣內散。故令人寒慄也。簡按志註本于四時刺逆從論。爲是。

眠而有見。馬云。而當作如。張云。肝藏魄。肝氣受傷。則神魄散亂。故令人欲臥不能眠。或眠而有見。謂怪異等物也。簡按而如古通。如詩小雅垂帶而厲。箋云。而如也。春秋星隕如雨。是也。不必改字。

環死。吳云。心爲天君。不可傷損。刺者誤中其心。則經氣環身一周。而人死矣。凡人一日一夜。營衛之氣。五十度周於身。以百刺計之。約二刺。而經氣循環一周也。簡按諸註以環爲環周一日之義。然據上文間者環也。則吳義似長矣。○張云。按刺禁論所言五藏死期。尤爲詳悉。但與本節稍有不同。此節止言四藏。獨不及肝。必脫簡耳。

中鬲者皆爲傷中。張云。鬲膜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心肺居於鬲上。肝腎居於鬲下。脾居在下。近於鬲間。鬲者。所以鬲清濁分上下。而限五藏也。五藏之氣。分主四季。若傷其鬲。則藏氣陰陽相亂。是爲傷中。故不出一年死。

知逆從也。張云。知而避之者爲從。不知者爲逆。是謂反也。
布檄。馬云。檄當作檄。布巾也。張吳本作檄。高作繳。志云。檄定也。以布定著于胸腹。滑云。檄如繩繳也。簡按字書檄。又作繳。音皎。玉篇。脛行縢也。集韻。脛布也。本草有繳脚布。李時珍云。即裹脚布。古名行縢。乃滑註似是。字書無檄字。志聰依王註形定之解。牽強。

瘞瘞。熊音瘞。胡計反。瘞子用反。馬云。反折瘞瘞。謂手足身體反張。而或急爲瘞。或緩爲瘞。高云。手足抽掣也。簡按瘞又作癧。王機真藏論曰。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癧。王註。筋脉受熱。而自跳掣。故名曰癧。熊音。尺世反。瘞同。說文。瘞。小

兒癧瘞病也。又瘞。引縱曰。瘞。別作瘞。漢蓺文志。有金創瘞瘞方。王符潛夫論。掣縱皆與此同義。明理論云。瘞者。筋脉急也。瘞者。筋脉緩也。急者則引而縮。緩者則縱而伸。或縮或伸。動而不止者。名曰瘞瘞。俗謂之搐者。是也。此說得之。其色白。吳本。白。作黑。志云。色白者。亡血也。津液外脫。則血內亡矣。張云。靈終始篇曰。其色白絕皮。乃絕汗。

目釁絕系。馬云。目釁者。猶俗云眼圈也。其所謂系者。即大惑篇之所謂系也。吳。釁。作環。注云。目環。轉旁視也。高作寰。注云。謂目之寰宇。與眼系相絕。不相維繫也。簡按釁。音釋音瓊。說文作釁。目驚視也。韻會。葵營。張志並依王註。爲是。

先青白 高云。刺禁論云。刺中膽者。一日半死。色先青白者。

日半之前。先見木受金刑之色。乃死矣。

口目動作 張云。牽引歪斜也。志高同。簡按王註。目睽睽。字典

晶熒貌。韓愈東方半明詩。太白睽睽。而鼓領也。未詳何義。

善驚 陽明脉解篇云。陽明之病。聞木音則惕然驚。

不仁 吳云。不知疼痛。若不仁愛其身者。高云。不仁者。身冷膚鞭。馬云。不知痛痒也。簡按王註。渾論云。不仁者。皮頑。不知有無也。程氏遺書云。醫家以不認痛癢。謂之不仁。人以不知覺。不認義理。爲不仁。譬最近。馬註本于程子。

上下不通 吳云。腎開竅於二陰。故令閉。既脹且閉。則上不

得食。下不得便。上下不通。心腎隔絕而終矣。高云。手經足經。不相貫通。則上下不通。簡按當從吳義。

腹脹閉 張云。足太陰脉入腹屬脾。故爲腹脹閉。手太陰脉上鬲屬肺。而主呼吸。故爲不得息。脹閉則升降難。不得息。則氣道滯。故爲噫。爲嘔。嘔則氣逆於上。故爲面赤。不逆則否。塞於中。故爲上下不通。

不逆則上下不通 張云。不逆則否。塞於中。故爲上下不通。脾氣敗則無以制水。故黑色見於面。

中熱 據王註。謂胸熱也。

此十二經之所敗也 張云。手足六經。各分表裏。是十二經

也。靈終始篇文與此同。

脉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平旦。張云。平旦者。陰陽之交也。陽主晝。陰主夜。陽主表。陰主裏。凡人身營衛之氣。一晝一夜。五十周於身。晝則行於陽分。夜則行於陰分。迨至平旦。復皆會於寸口。營衛生會篇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故診法當於平旦初寤之時。

陰氣未動。陽氣未散。渭云。愚謂平旦未勞于事。是以陰氣未擾動。陽氣未耗散。

有過之脉。馬云。蓋人之有病。如事之有過誤。故曰有過之

脉。全經倣此。張云。有過言脉不得中。而有過失也。

切脉動靜。張云。切者。以指按索之。謂切脉之動靜。診陰陽也。簡按望聞問三者。臨病人乃可知焉。唯脉非切近其體膚。不能診之。故謂之切脉。王以切近解之。爲是。楊玄操難經註。切按也。

精明。馬云。王註。爲足太陽經睛明穴。由下文所以視萬物別黑白等語觀之。則主目言。爲正。蓋精明主神氣言。舍目亦無以見之。况末云。則精衰矣。豈精衰之精。尚可以穴言乎。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者。是也。吳云。目中眸子精神也。

參伍 張云。以三相較。謂之參。以伍相類。謂之伍。蓋彼此反觀異同互證。而必欲搜其隱微之謂。易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即此謂也。繫辭上滑云。以色脉藏府形氣。參合比伍也。簡按荀子曰。窺敵制勝。欲伍以參。又曰。參伍明謹施賞刑。楊倞註云。參伍猶錯雜也。

血之府也。李云。營行脉中。故爲血府。然行是血者。寔氣爲之司也。逆順篇云。脉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則知此舉一血。而氣在其中。即下文氣治氣病。義益見矣。

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吳云。脉之升者爲上。上盛則病氣高。高粗也。脉之降者爲下。下盛則病氣脹。張云。上盛者。

脉全經倣此。張云。有過言脉不得中。而有過失也。切脉動靜。張云。切者。以指按索之謂。切脉之動靜。診陰陽也。簡按望聞問三者。臨病人乃可知焉。唯脉非切近其體膚。不能診之。故謂之切脉。王以切近解之。爲是。楊玄操難經註。切按也。

精明 馬云。王註。爲足太陽經睛明穴。由下文所以視萬物別黑白等語觀之。則主目言爲正。蓋精明主神氣言。舍目亦無以見之。况末云。則精衰矣。豈精衰之精。尚可以穴言乎。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者。是也。吳云。目中眸子精神也。

參伍 張云。以三相較。謂之參。以伍相類。謂之伍。蓋彼此反觀異同互證。而必欲搜其隱微之謂。易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即此謂也。繫辭上滑云。以色脉藏府形氣。參合比伍也。簡按荀子曰。窺敵制勝。欲伍以參。又曰。參伍明謹施賞刑。楊倞註云。參伍猶錯雜也。

血之府也。李云。營行脈中。故爲血府。然行是血者。寔氣爲之司也。逆順篇云。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則知此舉一血。而氣在其中。即下文氣治氣病。義益見矣。

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吳云。脈之升者爲上。上盛則病氣高。高粗也。脉之降者爲下。下盛則病氣脹。張云。上盛者。

邪壅於上也。氣高者。喘滿之謂。下盛者。邪滯於下。故腹爲脹滿。簡按諸家以上下爲寸尺之義。而內經有寸口之稱。無分三部。而爲寸關尺之說。乃以難經以降之見讀斯經。並不可從。此言上下者。指上部下部之諸脉。詳見三部九候論氣高全本作氣鬲。史記倉公傳。氣鬲病。使人煩惱。食不下。時溫沫。

代則氣衰。馬云。脉來中止。不能自還者爲代。代則正氣已衰。故不能自還也。猶人負重。以至中途。而力乏不前。欲求代于人者耳。張云。脉多變更不常者曰代。氣虛無主也。簡按馬註仍王義。而申明傷寒論脉經之旨者。史倉公云。不

平而代。又云。代者。時參擊。乍躁乍大也。張守節正義云。動不定曰代。此可確張說也。代脉有三義。見張氏脉神草。
濇則心痛。馬云。脉來如刀刮竹。出虞庶而往來甚難者曰濇。
濇則心血不足。而有時作痛也。張云。濇爲血少氣滯。故爲心痛。

渾渾革至如涌泉。張云。革至如皮革之堅韌也。志云。革至者。扁易于平常也。高云。革至如涌泉。應指雜還之意。汪機云。愚謂此則溢脉類也。與仲景弦大虛芤之革不同。簡按文選七發註。渾渾波相隨貌。革集韻音殛。急也。禮檀弓。夫子之病革矣。甲乙脉經。作綽綽。詩傳寬也義相乖。

絲絲 張云。絲絲如寫漆。出辨脈篇及如弓弦之斷絕者。皆真氣已竭。故死。高云。喪散無倫之意。詩大雅疏。微細之辭。

精明五色 吳云。精明見於目。五色顯於面。皆爲氣之光華。白裹朱 宋本脉經。白。作帛。沈本脉經。作綿。馬云。白。當作帛。諸本作白。非。張云。白裹朱。隱然紅潤而不露也。

赭 張云。代赭也。色赤而紫。說文。赭。赤土也。

蒼璧 白虎通。璧者。外圜象天。內方象地。爾雅。內倍好謂之璧。

地蒼 脉經。作炭。張云。地之蒼黑。枯暗如塵。

其壽不久也 吳云。精微象見。言真元精微之氣化。作色相。

畢見於外。更無藏畜。是真氣脫也。故壽不久。○高本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云云二十九字。移其去如弦死下。非傷恐者。吳云。傷悲傷。恐懼也。傷爲肺志。恐爲腎志。蓋肺氣不利則悲。濕土刑腎則恐也。張云。傷恐者。腎受傷也。志云。恐爲腎志。如腎氣不藏。而反勝于中。則傷動其腎志矣。簡按推下文例。者字當在言下。

終日乃復言。志云。氣不接續也。傷寒論曰。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

門戶不要。張云。要約束也。幽門胃下口闌門大腸小腸之會魄門。皆倉廩之門戶。門戶不能固。則腸胃不能藏。所以泄利不禁。

脾藏之失守也。
五藏者身之強也。吳本作五府。註云。下文所言五府者。乃人身恃之以強健。簡按吳註似是。高接前段。爲五藏者中之守也。之結語。恐非。

頭者精明之府。張云。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升於頭。以成七竅之用。故頭爲精明之府。高云。人身精氣。上會於頭。神明上出於目。故頭者。精明之府。

頭傾視深。吳云。視深。視下也。又目陷也。張云。頭傾者。低垂不能舉也。視深者。目陷無光也。

背者胸中之府。馬云。胸在前。背在後。而背懸五藏。實爲胸

中之府。張云。背乃藏俞所繫。故爲胸中之府。

肩隨 樓氏綱目作肩垂。

腎將憊矣。熊音憊。蒲辨反。病也。吳云。憊與敗同。壞也。僂附。吳云。僂曲其身也。附不能自步。附物而行也。簡按馬附。讀爲俯。爲是左傳昭七年。正考父一命而僂。再命而僂。三命而俯。杜註。俯共於僂。僂共於僂。又府同。說文。府。俛病也。廣雅。府短也。

岐伯曰。反四時者云云。張云。此言四時陰陽脉之相反者。亦爲關格也。禁服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以人迎爲陽脉。而主春夏。寸口爲陰脉。而

主秋冬也。若其反者。春夏氣口當不足。而反有餘。秋冬人迎當不足。而反有餘。此邪氣之有餘。有餘者。反爲精也。春夏人迎當有餘。而反不足。秋冬寸口當有餘。而反不足。此血氣之不足。不足者。日爲消也。如春夏人迎應太過。而寸口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爲精。秋冬寸口應太過。而人迎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爲精。是不足者爲精也。春夏寸口不足。而人迎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爲消。秋冬人迎應不足。而寸口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爲消。是有餘者爲消也。應不足而有餘者。邪之日盛。應有餘而不足者。正必日消。若此者。是爲陰陽相反。氣不相營。皆名關格。簡按此一項三

十九字。與前後文不相順承。疑是它篇錯簡。且精消二字。

其義不太明。姑從張註。

脉其四時動 甲乙無其字。

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高云。人之陰陽升降。如天運之環

轉廣大。故曰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

彼秋之忿爲冬之怒。成無己註傷寒例云。秋忿爲冬怒。從

肅而至殺也。馬云。按彼春之暖四句。又見至真要大論。張仲景傷寒論引之。

脉與之上下 馬云。上下者。浮沈也。

以春應中規 高云。所以與之上下者。春時天氣始生。脉應

矩之象。方正而盛。
秋應中衡 張云。衡平也。秤橫也。秋氣萬物俱成平於地面。
故應中衡。而人脉應之。所以浮毛而見於外也。

冬應中權 張云。權秤鎔也。冬氣閉藏。故應中權。而人脉應之。所以沈石而伏於內也。凡茲規矩權衡者。皆發明陰陽升降之理。以合乎四時脉氣之變象也。簡按淮南時則訓云。制度陰陽。大制有六度。天爲繩。地爲準。春爲規。夏爲衡。

秋爲矩。冬爲權。雖與此章有不同者。而以規矩權衡配四時。當時已有其說。不唯醫經也。

知脉所分。張云。期而相失者。謂春規夏矩秋衡冬權。不合於度也。知脉所分者。謂五藏之脉。各有所屬也。分之有期者。謂衰王各有其時也。知此者。則知死生之時矣。

故知死時。時別本作期。

始之有經。吳云。始之有經常之道。簡按始之以下三十三字。甲乙無之。又是知陰盛則夢。以下七十八字亦同。新校正有誤置之說。今刪此一百字。則文意貫通。似甲乙爲正。論夢一節。見靈淥邪發夢篇。及列子穆王篇。

與天地如一。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

上盛。簡按王註。上聲。諸家讀如字。

下盛。簡按王註。下。去聲。諸家讀如字。

夢予。熊音。予。上聲。與同。

虛靜爲保。

簡按甲乙作寶。蓋保。葆。古通用。史記留侯世家。

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葆之。註。史記珍寶字皆作葆。徵

四失論。從容之葆。

泛泛乎。吳云。泛泛然充滿於指。簡按說文。汎。浮也。通作汎。

蟄蟲。熊音。蟄。直力反。虫藏也。

知外者終而始之。馬云。能觀其色而驗之。有終始生尅之。

異。此仍吳云。切脉之道。有終有始。始則浮取之。終則沈取之。浮以候外。沈以候內。終而始之。謂既取其沈。復察於浮。浮沈相較。高註同。張云。內言藏氣。藏象有位。故可按而紀之。外言經氣。經脉有序。故可終而始之。簡按靈終始篇。終始者。經脈爲紀。張義似允。

故曰。熊本。吳本。无此二字。

此六者。馬云。春夏秋冬內外六者。張全。高云。內外按紀終始。

持脉之大法。法下。甲乙有也字。

當消環自己。馬云。若喪而散。則剛脉漸柔。當完一周之時。

而病自己矣。吳消下句。志高同。志云。靈樞云。心脉微小爲消癰。蓋心液不足。則火鬱而爲消渴之病。心藏神。得神機環轉。而病自己也。按甲乙環。作渴。脉經同。高同。張云。喪散者。心氣將和也。消盡也。環周也。謂期盡一周。而病自己矣。愚按搏擊之脉。皆肝邪盛也。肝本屬木。而何五藏皆畏之。蓋五藏皆以胃氣爲本。脉無胃氣則死。凡木強者土必衰。脉搏者。胃多敗。故堅搏爲諸藏所忌。茲心脉搏堅而長者。以心藏之胃氣不足。而邪有餘也。搏之微。則邪亦微。搏之甚。則幾於真藏矣。故當以搏之微甚。而察病之淺深。後四藏者。放此。汪昂云。志聰註。消謂消渴。非徐氏要旨云。搏堅皆

爲大過。更而散。皆爲不及。五藏各因大過不及而病也。
當病灌汗。灌脉經作漏。吳云。汗多如灌水也。張云。肺虛不
飲。汗出如水。

至令不復散發也。張云。汗多亡陽。故不可更爲發散也。脉
經。發下無也字。註云。六字疑衍。

色不青。滑云。當作其色青。簡按此說非是。當從王註。
色澤。張云。肝木不足。脾濕勝之。濕在肌膚。故顏色光澤。志
云。金匱要略云。夫病水人。面目鮮澤。益水溢于皮膚。故其
色潤澤也。

溢飲。金匱要略云。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

身體疼重。謂之溢飲。

易入肌皮腸胃之外。滑云。易。當作溢。簡按以理推之。宜云
肌皮之中。腸胃之外。而肌皮即是腸胃之外。故云爾。脉經
亦易作溢。

折髀。吳云。折傷其髀。筋損血傷。故見肝木之脉。諸註仍王
義。

食痺。痺下脉經。有髀痛二字。吳云。謂食積痺痛也。簡按至
真要大論王註云。食痺。謂食已心下痛。陰陰然不可名也。
不可忍也。吐出乃止。此爲胃氣逆。而不下流也。又張云。食
痺者。食入不化。入則悶痛嘔。必吐出乃止。李氏醫宗必

讀有治法。

其更散 脉經更下有而字。

色不澤者 志云。五藏元真之氣。脾所主也。濕熱太過。則色黃。脈盛。而少氣矣。其不及。當病足脰腫。脾氣虛。故足腫也。

若水狀而非水病。故其色不澤。

其色黃而赤 張云。邪脉干腎。腎必衰。其色黃赤。爲火土有餘。而腎不足。

折腰 吳云。傷折其腰。損其肉與脉。內病故黃。脉病故赤也。簡按刺腰痛論云。解脉令人腰痛。如引帶。如折腰狀。以此觀之。吳說似是。但以黃赤分肉與脉。恐非。

心疝 聖濟總錄云。夫藏病必傳於府。今心不受邪。病傳於府。故小腸受之。爲疝而痛。少腹當有形也。世之醫者。以疝爲寒濕之疾。不知心氣之厥。亦能爲疝。心疝者。當兼心氣以治之。方具于九十四卷。大奇論云。心脉搏滑急。爲心疝。四時刺逆從論云。滑則病心風疝。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心疝。引脣小腹鳴。

心爲牡藏 靈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篇。亦有此文。張云。牡。陽也。心屬火。而居於鬲上。故曰牡藏。簡按吳本。牡。作牝。註云。牝。陰也。太誤。靈樞。肺爲牝藏。

寒熱 簡按寒熱。蓋虛勞寒熱之謂。即後世所稱風勞。下文

云沈細數散者寒熱也次篇云寸口沈而喘曰寒熱及靈論疾診尺篇寒熱病篇風論等所論皆然又喻昌醫門法律以以下五條爲胃風變證各處一方誤甚。

癰成爲消中 馬云癰者熱也吳云癰熱邪也積熱之久善食而饑名曰消中簡按王註奇病論云癰謂熱也此章冠濕字非是漢書嚴助傳南方暑濕近夏癰熱師古註癰黃病也誤王充論衡云人形長七尺形中有五常有癰熱之病深自尅責猶不能愈又云天地之有湛也何以知不如人之有水病也其有旱也何以知不如有癰疾也左傳荀偃癰疽哀三年史記風癰肺消癰及本經消癰癰瘡之類皆單爲熱之

義熊音癰多満反俗作疽病黃也尤誤。

厥成爲巔疾 吳云巔癲同古通用氣逆上而不已則上實而下虛故今忽然癲仆今世所謂五癪也張云或爲疼痛或爲眩仆而成頂巔之疾也一曰氣逆則神亂而病癲狂者亦通簡按楊玄操註難經云癲顛也發即僵仆倒地故有癲蹶之言樓氏網目云以其病在頭巔故曰癲疾是知癲癇之癲厥成癲疾眩冒癲疾之巔一疾也王太僕誤分巔爲二疾獨孫真人始能一之樓以癲顛爲一疾固是以巔爲頭巔之義不可從五藏生成篇頭痛巔疾下虛上實奇病論云人生而有病巔疾者方盛衰論氣上不下頭痛

顛疾。並是癲疾。當從吳註。

久風爲飧泄。志云。風乃木邪。久則內干脾土。而成飧泄矣。

故曰。春傷于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

筋變骨痛。變。諸本作攣。當改。張云。此言諸病癰腫。而有兼筋攣骨痛者也。諸家以癰腫筋攣骨痛。釋爲三證。殊失經意。觀下文曰。此寒氣之腫則其所問在腫義可知矣。

寒氣之腫八風之變也。張云。惟風寒之變在經。所以兼筋骨之痛。今有大項風蝦蟆瘧之屬。或爲頭項咽喉之癰。或爲肌肉之腫。正此類也。高云。此寒氣之腫。言癰腫之生於寒也。八風之變。言筋攣骨痛之生於風也。以明病之所生。

即病之所變也。

以其勝治之愈也。志云。以五行氣味之勝治之而愈也。如寒淫于內。治以甘熱。如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辛勝酸之類。

徵其脉。吳云。徵驗也。

其色蒼赤。張云。蒼者。肝腎之色。青而黑也。赤者。心火之色。心主血也。脉見弦沈。而色蒼赤者。筋骨血脉俱病。故必當爲毀傷也。簡按蒼說文。草色也。青而黑。未知何據。

濕若中水也。張云。凡毀傷筋骨者。無論不見血。已見血。其血必凝。其經必滯。氣血凝滯。形必腫滿。或如濕氣在經。而

同於中水之狀也。高云。毀傷筋骨。應不見血。若已見血。則心氣併傷。如汗出身濕。若中於水。水從汗孔而傷其心氣也。吳本。肝與腎以下二十五字。移於腎脉搏堅而長云云。至今不復也。下註云。肝與腎脉並至。謂搏堅而長。又沈石也。其色當蒼黑。今見色蒼赤。則非肝腎病。當病毀傷不見血。蓋筋傷則色蒼。脉傷則色赤。若已見血。則其搏堅而長。或爲濕飲。其脉沈下。或爲水也。簡按此一節。與上下文不相順承。疑有脫誤。

尺內兩傍則季脇也。簡按王註。尺內。謂尺澤之內也。此即

診尺膚之部位。平人氣象論云。尺濱脉滑。尺寒脉細。王註

亦云。謂尺膚也。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又云。夫色脉與尺之相應。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論疾診尺篇云。尺膚澤。又云。尺內弱。十三難云。脉數尺之皮膚亦數。脉急尺之皮膚亦急。史記倉公傳亦云。切其脉。循其尺。仲景云。按寸不及尺。皆其義也。而其所以謂之尺者。說文。凡。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脉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榦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以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徐鍇曰。家語曰。布指知尺。舒肱知尋。大戴禮云。布指知寸。尋布手知尺。舒肱知尋。明是尺即謂臂內一尺之部分。而決非寸關尺之尺也。寸口分寸關尺三部。昉于難經。馬張

諸家以寸關尺之尺釋之。與經旨差矣。今據王義考經文。

圖左方。



以候腹中。張志高並以中字屬下句爲中附上。是也。
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何夢瑤鑒確云。按心肺肝腎藏也。
反候於外。胸中鬲膜包裹此藏者也。反候于內。恐傳寫之
誤。當以胃外脾內例之。易其位爲是。簡按此說有理。然舊
經文果如此否。亦難必矣。

前以候前後以候後。簡按前者。臂內陰經之分也。後者。臂
外陽經之分也。論疾診尺篇云。肘前獨熱者。膺前熱。肘後
獨熱者。肩背熱。即其義也。王以左爲前。以右爲後。諸家並
從其說。非也。

上附上右外以候胃。宋本胃作肺。諸本同。當改。

膝脛足中事也 甲乙無足字。

龐大者 簡按此下以脉象而候陰陽邪正之盛虛與尺膚之義自別。

來疾去徐 滑氏診家樞要云。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也。簡按吳張仍滑氏。

上實下虛 吳云。脉自尺部。上於寸口。爲上。自寸口下於尺部。爲下。簡按寸尺亦難經以後之見。不可從。

厥癲疾 馬云。其病當爲厥疾。及癲疾焉。吳云。烏厥逆癲仆之疾。高云。氣惟上逆。上而不下。故爲癲疾。猶言厥成爲癲

疾也

爲惡風也。故中惡風者。吳云。陰實陽虛。不任風寒。故令惡也。張云。惡上去聲。下入聲。志云。風爲陽邪。傷人陽氣。在于皮膚之間。風之惡厲者。從陽而直入于裏陰。是以去疾下實。陽虛陰盛。爲惡風也。高云。惡風。驚風也。簡按二惡字入聲。志註是。

少陰厥也 張云。沈細者。腎之脉體也。兼數則熱。陰中有火也。故爲少陰之陽厥。

寒熱也 高云。熱有陰陽。申明有脉沈細。而數散者。非龐大有餘之陽熱。爲陰盛陽虛之寒熱也。簡按此亦虛勞寒熱。

也。高註爲是。而又有陰虛火動。其脉沈細數散者。必不可執一矣。

諸浮不躁者。張云。脉浮爲陽。而躁則陽中之陽。故但浮不躁者。皆屬陽脉。未免爲熱。若浮而兼躁。乃爲陽極。故當在手。在手者。陽中之陽。謂手三陽經也。此與終始篇。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義同。

諸細而沈者。張云。沈細爲陰。而靜則陰中之陰。故脉但沈細者。病在陰分。當爲骨痛。若沈細而靜。乃爲陰極。故當在足。在足者。陰中之陰。謂足三陰經也。

數動一代。吳云。數陽脉也。陰固於外。陽戰於內。則脉厥厥

動搖。名曰動。脉五來一止。七來一止。不復增減。名曰代。是爲陽結。故病爲滑洩下利。又爲便膿血也。汪昂數。讀爲去聲。註云。馬註。數字。讀作入聲。數爲熱。故便血。非志云。陽熱在經。故脉數動。熱傷血分。故便膿血。經血下洩。故一代也。諸過者。吳云。過脉失其常也。

陰陽有餘。馬云。若滑濇兼見。而陰陽俱有餘。則陽有餘爲無汗。陰有餘爲身冷。宜二證皆見也。簡按滑濇相反。豈有二脉俱見之理乎。

推而外之內而不外。張云。此下言察病之法。當推求於脉。以決其疑似也。凡病若在表。而欲求之於外矣。然脉則沈

遲不浮。是在內而非外。故知其心腹之有積也。推音吹。諸釋作推動之推者。非。簡按吳馬諸家仍王註以推爲推動之義。汪機遂以推爲診脉之一法。見于脉訣刊誤附錄並不可從。推而內之外而不內。張云。凡病若在裏而欲推求於內矣。然脉則浮數不沈。是在外而非內。故知其身之有熱也。推而上之上而不下。張云。凡推求於上部。然脉止見於上。而下部則弱。此以有升無降。上實下虛。故腰足爲之清冷也。

推而下之下而不上。張云。凡推求於下部。然脉止見於下。而上部則虧。此以有降無升。清陽不能上達。故爲頭項痛

也。按此二節甲乙經以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下而不上。作上而不下。似與上文相類而順。但既曰下而不上。則氣脉在下。何以腰足反清。且本經前二節反言之。後二節順言之也。一反一順。兩得其義。仍當以本經爲正。簡按以上四節張註明備。今從之。志云。推詳也。推詳其脉氣之偏于外內上下也。是亦本于張義耳。

按之至骨脉氣少者。高云。若按之至骨。不應於指。脉氣少者。此陰盛陽虛。生陽之氣不能上行。當腰脊痛。而身有痺病也。承上文上下外內之病。而言診脉亦有外內上下之法也。以上答帝知病乍在內乍在外之間者。如此。

平人氣象論篇第十八 吳云。平人氣血平調之人氣。

脉氣。象脉形也。

平人 調經論云。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終始篇云。形內血氣必相稱也。是謂平人。

一吸脉亦再動 高本刪亦字。醫統全簡按靈動輸篇。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甲乙引作一呼脉亦再動。一吸脉亦再動。

閨以大息 張云。常人之脉。一呼兩至。一吸亦兩至。呼吸定息。謂一息既盡。而換息未起之際也。脉又一至。故曰五動。閨餘也。猶閏月之謂。言平人常息之外。間有一息甚長者。

是爲閨以太息。而又不止五至也。簡按張註詳備。與難經符。但難經以一呼再動。一吸再動。呼吸之間又一動。爲定息五動。張則以一息四動。兩息之間又一動。爲五動。此爲少異焉。李云。一息四至。呼吸定息脉五動者。當其閨以大息之時也。馬及志高並同。此說不可從。果如其言。則宜云閨以大息。呼吸脉五動。噫何倒置經文。而釋之也。

常以不病 甲乙病下。有之人二字。
以調之爲法 甲乙無爲法二字。

白少氣 馬云。難經以爲離經脉。由正氣衰少。故脉如是也。
吳云。是爲虛寒。

三動而躁 馬云。難經亦以爲離經脉。是六至而躁。躁者。動之甚也。王註以躁爲煩躁。靈樞終始禁服等篇。有一倍而躁。二倍而躁等語。則躁本言脉。不言病也。張云。躁者。急疾之謂。

尺熱曰病溫 張云。言尺中近臂之處有熱者。必其通身皆熱也。脉數躁而身有熱。故知爲病溫。高云。脉躁疾而尺膚熱。則曰病溫。簡按王註。以尺爲寸。關尺之尺。馬亦從之。非脈滑曰病風 張云。數滑而尺不熱者。陽邪盛也。故當病風。然風之傷人。其變不一。不獨在於肌表。故尺不熱也。脉法曰。滑不瀉也。往來流利。爲血實氣壅。簡按壽夭剛柔篇云。

病在陽者。命曰風。病在陰者。命曰痺。此章與痺對言。亦謂偏風之屬。

脉四動以上曰死 張云。一呼四動。則一息八至矣。况以上半。難經謂之奪精。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是皆一呼四至以上也。故死。

乍踈乍數 高云。一呼脉四動以上。則太過之極。脉絕不至。則不及之極。乍踈乍數。則錯亂之極。故皆曰死。

人無胃氣曰逆 張云。如玉機真藏論曰。脉弱以滑。是有胃氣。終始篇曰。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是皆胃氣之謂。大都脉代時。宜無太過無不及。自有二種雍容和

緩之狀者。便是胃氣之脉。

胃而有毛。脉經作有胃而毛下並同。張云。是爲賊邪。以胃氣尚存故至秋而後病。後皆放此。

藏真散于肝。吳云。肝氣喜散。春時肝木用事。故五藏天真之氣。皆散於肝。

但代無胃曰死。張云。長夏屬土。雖主建未之六月。然實兼辰戌丑未四季之月爲言也。代更代也。脾主四季。脉當隨時而更。然必欲皆兼和喪。方得脾脉之平。若四季相代。而但弦但鉤。但毛但石。是但代無胃。見真藏也。故曰死。簡按吳馬並仍王註。以代爲止。恐與經旨左矣。

喪弱有石曰冬病。張云。石爲冬脉。屬水。長夏陽氣正盛。而見沈石之脉。以火土氣衰。而水反乘也。故至冬而病。簡按推前文例。石當是弦。冬病當是春病。

弱甚曰今病。馬云。弱當作石。張同云。長夏石甚者。火土大衰。故不必至冬。今即病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弱作石。簡按今甲乙弱。作喪。脉經作石。推前文例。弱當是弦。志高從王義。

藏真濡於脾。吳云。濡澤也。脾氣喜濡澤。長夏之時。脾土用事。故五藏真氣皆濡澤於脾。

毛而有弦曰春病。吳本毛作胃。張云。弦爲春脉。屬木。秋時

得之以金氣衰而木反乘也。故至春木王時而病。簡按推前文例當是胃而有鉤。曰夏病。

弦甚曰今病。張云。秋脉弦甚。是金氣大衰。而木寡於畏。故不必至夏。今即病矣。簡按推前文例。當是鉤甚。

以行營衛。甲乙以作肺。

石而有鉤曰夏病。張云。鉤爲夏脉屬火。冬時得之。以水氣衰。而火反侮也。故至夏火王時而病。汪昂云。鉤當作喪弱。

簡按推上文例。當是胃而有弱。曰長夏病。

鉤甚曰今病。張云。冬脉鉤甚。是水氣大衰。而火寡於畏。故不必至夏。今即病矣。簡按推上文例。當是弱甚。曰今病。而

喪弱有石曰冬病以下。與春夏其例不同。蓋錯綜其意。欲人彼此互推。知其由也。必不文字訛誤焉。

其動應衣脉宗氣也。甲乙衣作手。脉下有之字。沈氏經絡全書曰。虛里。乳根穴分也。俗謂之氣眼。顧英白曰。乳根二穴。左右皆有動氣。經何獨言左乳下。蓋舉其動之甚者耳。非左動而右不動也。其動應手。脉宗氣也。素問本無二義。馬玄臺因坊別之誤。而謂應衣者。言病人肌肉瘦弱。其脉動甚而應衣也。亦通。始讀素問。則心竊疑之。至讀甲乙經。而疑遂釋然。簡按五味篇曰。大氣積于胸中。命曰氣海。邪客篇曰。宗氣積于胸中。皆此義也。通雅云。宗尊一字。孝經。

宗祀註。尊祀王云。宗尊也。此乃古訓。應衣當從甲乙而作應手。若應衣則與下文何別。張云。前言應衣者。言其微動似乎應衣。可驗虛里之胃氣。此言應衣者。言其大動。真有若與衣俱振者。此臆度之見。不考甲乙之失耳。

盛喘數絕。張云。若虛里動甚而如喘。或數急而兼斷絕者。由中氣不守而然。故曰病在中。簡按馬吳志。以喘為病證。非。

結而橫有積矣。張云。胃氣之出必由左乳之下。若有停阻。則結橫為積。故凡患癥者。多在左肋之下。因胃氣積滯而然。如五十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者。蓋以左

中

上

甲

右上下分配五行而言耳。而此實胃氣所主也。吳云。脉來遲時一止。曰結。橫橫格於指下也。言虛里之脉結而橫。是胃中有積。簡按橫蓋謂其動橫及於右邊。張註以結橫不爲脉象。恐非。

絕不至曰死。志云。胃府之生氣絕于內也。

宗氣泄也。吳云。宗氣宜藏不宜泄。乳下虛里之脉。其動應衣。是宗氣失藏而外泄也。馬云。乳下之動應衣者。予曾見其人病終不治。張云。虛里跳動最為虛損病本。故凡患陰虛勞怯。則心下多有跳動。及爲驚悸恍張者。是即此證。入止知其心跳。而不知爲虛里之動也。但動之微者。病尚微。

動之甚者病則甚亦可因此以察病之輕重。凡患此者當以純甘壯水之劑填補真陰。夫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是由胃氣而上爲宗氣也。氣爲水母氣聚則水生是由肺氣而下生腎水也。今胃氣傳之肺而腎虛不能納故宗氣泄於上則腎水竭於下腎愈虛則氣愈無所歸氣不歸則陰愈虛矣。氣水同類當求相濟故凡欲納氣歸原者惟有補陰以配陽一法。簡按許氏本事方云王思和曰今心怯非心忪也。胃之大絡名曰虛里絡胸膈及兩乳間虛而有痰則動此張註所未論及故表而出之中手促上擊者馬云寸口之脉中醫人之指而促上來擊

者是肩背在上故其脉促上也。名曰肩背痛。簡按據馬註促上謂促於魚上而搏擊吳以爲結促之促志以爲浮而搏擊並乖經旨。

寒熱及疝瘕少腹痛馬云下文脉急者曰疝瘕少腹痛據理此處及疝瘕少腹痛六字爲衍簡按當從新校正沈而橫曰脇下有積甲乙橫下有堅字無有積二字張云橫急數也志云橫橫逆言脉之形象非謂病也簡按橫謂寸口脉位橫斜于筋骨間張志恐非

沈而喘甲乙沈作浮

脉滑浮而疾者甲乙作脉浮滑實大

脉急者 吳云。急弦急也。是爲厥陰病脉。張云。弦急者。陰邪盛。故爲疝瘕少腹痛。

疝瘕 甲乙作疝癩。

曰病無他 張云。雖曰有病。無他虞也。高云。無他變也。
不間藏 張云。五十三難曰。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所生也。皆此之謂。考之呂氏註曰。間藏者。間其所勝之藏。而相傳也。心勝肺。脾間之。肺勝腎。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肝勝脾。心間之。此謂傳其所生也。今不間藏。而傳其所克。故曰死。間去聲。

臂多青脉 張云。血脫則氣去。氣去則寒凝。凝泣則青黑。故

臂見青色。言臂則他可知矣。即診尺之義。志云。診視也。論
診尺必先視臂之脉色。

解休 釋音。休音亦熊同。高云。解懈同。休音亦餘篇解休同。猶懈怠。志云。懈惰也。杭世駿道古堂集云。解休二字。不見他書。解即懈。休音亦倦而支節不能振聳。憊而精氣不能檢攝。筋不束骨。脉不從理。解解休休。不可指名。非百病中
有此一症也。內經言此者凡五。平人氣象論云。尺脉緩濶。謂之解休。王氏註。停不可名停。困弱也。按宋書明恭王皇弱婦玉機真藏論云。冬脉太過。則令人解休。此從脉起見入也。刺瘡論云。足少陽之瘡。今人身體解休。寒不甚。熱不甚。

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熱多汗出甚此從瘡起見也刺要論云刺骨無傷髓髓傷則銷鑠肝酸體解休然不去矣。四時刺逆從論云夏刺經脉血氣乃竭令人解休此從刺而究其極也要皆從四末以起見如經所言隨怠小變其辭而意較微眇爾宋景濂送葛醫師序不得其解。笪南江氏輯名醫類按引葉氏錄驗方以爲俗名發瘡之證別列一門。武斷極矣余嘗見有此病發必神思躁擾少腹痛靈素未嘗言及與解休之義毫不干涉殆大繆矣簡按王註據刺瘡論解之然此少陽瘡之狀而非解休之義馬吳張並仍王註皆不可從但志高及杭氏之說爲穩帖解休字亦

見論疾診尺篇云尺肉弱者解休也蓋解休即懈憊懈倦之謂。四時刺逆從論解休診要終論作解憊刺瘡論解休巢源作解倦此可以證也休即亦字從人者與易通王註氣厥論云食亦者謂食入移易而過不生肌膚亦易也甲乙引氣厥論作食休骨空論易髓無孔王註云易亦也此可以證休亦同而與易通也而易謂變易其平常神農本草蟻觸條狂易證類音誤漢書外戚傳云素有狂易病師古註狂易者狂而變易常性也陰陽別論偏枯痿易王註易謂變易常用而痿弱無力也大奇論跛易偏枯王註血氣變易爲偏枯也知是解易即解惰變易平常之義矣滑云一說作解極謂懈倦之極也。

未知何據。虞氏正傳云。解者。肌肉解散。休者。筋不束。俗呼爲砂病。內經名解休。實非真砂病也。此說亦太誤。

安臥脉盛曰脫血。馬云。安臥者。不能起也。脉盛者。火愈熾也。火熱則血妄行。故謂之脫血。高云。安臥猶嗜卧。

尺瀦脉滑謂之多汗。吳云。尺部肌膚瀦。是皮毛失其津液也。脉來滑。陰火盛也。陽盛陰虛。故爲多汗。陰陽別論曰。陽加於陰。謂之汗。簡按王以脉爲尺脉。張同並誤。

脉尺麤。熊本無脉字。吳同當刪。

謂之熱中。簡按王註。謂下焦中也。非馬云。熱氣在腹。謂之熱中也。

目裏微腫。宋本。裏。作裏。吳同。志高。作內。並非。

胃疸。簡按。疸同。即前篇所謂消中。後世所稱中消渴也。

馬云。穀疸。志云。黃疸。並非。

面腫曰風。馬云。水證有兼風者。其面發腫。蓋面爲諸陽之會。風屬陽。上先受之。故感于風者。面必先腫。不可誤以爲止于水也。評熱論。水熱穴論。論疾診尺篇。皆名曰風水。王註以爲胃風者。非及考風論。胃風之狀。並無面腫之說。簡按金匱要略云。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又云。腰以上腫。當發汗。

足脰腫曰水。吳云。脾胃主濕。腎與膀胱主水。其脉皆行於

足脰。故足脰腫者爲水。簡按金匱要略云。腰以下腫。當利小便。

婦人手少陰脉動甚者妊娠也。趙府本。妊作任。熊吳張並同。張云。心脉動甚者血王而然。王啓玄云云。蓋指心經之脉。即神門穴也。其說甚善。任妊娠也。簡按論疾診尺亦曰。女子手少陰脉動甚者妊娠。知是全本作足少陰者。未爲得。王以動爲厥。厥動搖之動脉。馬以妊娠爲男子。皆誤。未有藏形。馬云。未有正藏之脉相形。而他藏之脉反見。春夏脉宜浮大。今反沈細而瘦。秋冬脉宜沈細。今反浮大而肥。此即所謂逆四時也。王機真藏論云。未有藏形于春夏。

而脉沈濇。秋冬脉浮大。名曰逆四時。與此義同。志云。未有春弦夏鉤秋毛冬石之藏形。簡按吳張爲真藏之脉形。非命曰反四時也。吳刪四時二字。馬云。是皆難治之證。猶脉之反四時也。王註爲衍文。殊不知古人以彼形此。則未必非取譬之意。王註當是新校正簡按馬註似傳會。

肝不弦腎不石也。張云。人生所賴者水穀。故胃氣以水穀爲本。而五藏又以胃氣爲本。若脉無胃氣。而真藏之脉獨見者死。即前篇所謂但弦無胃。但石無胃之類。是也。然但弦但石。雖爲真藏。若肝無氣則不弦。腎無氣則不石。亦由五藏不得胃氣而然。與真藏無胃者等耳。志云。弦鉤毛石。

胃氣所生之真象也。真象見者。謂胃氣已絕。故死。然五藏之真象。乃胃府精氣之所生。精氣絕。則肝不弦。腎不石。而又帶鈎彈石之死脉見矣。高云。至春而肝不微弦。至冬而腎不微石也。簡按高仍王義。近是。謝縉翁及袁表校本脉經。作肝但弦。心但鈎。脾但弱。肺但毛。腎但石也。未知據何本。

太陽脈至。張云。此言人之脉氣必隨天地陰陽之化。而爲之卷舒也。太陽之氣。王於穀雨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太盛。故其脈洪大而長也。馬云。按王註扁鵲脈法。亦後世假托之言耳。王註當是新校正簡按新校正扁鵲脈法。出于脈經。呂廣

說。出於七難註。太陽脈云云八字。吳本移于陽明後。倣于七難之例也。

少陽脈至。張云。少陽之氣。王於冬至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尚微。陰氣未退。故長數爲陽。疎短爲陰。而進退未定也。陽明脈至。張云。陽明之氣。王於雨水後六十日。是時陽氣未盛。陰氣尚存。故脈雖浮大。而仍兼短也。此論但言三陽。而不及三陰。諸家疑爲古文脫簡者。是也。及閱七難所載。則陰陽俱全。三陽與此皆同。至謂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沈短而敦。此三陰三陽之辨。乃氣令必然之理。蓋陰陽有更變。脉必隨于時也。

琅玕 張云。符瑞圖曰。玉而有光者。說文曰。琅玕似珠。簡按禹貢。厥貢惟球琳琅玕。孔傳。琅玕石而似珠。爾雅釋地。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璆琳琅玕焉。郭注。琅玕狀如珠也。山海經曰。崑崙山有琅玕。李時珍云。在山爲琅玕。在水爲珊瑚。

微曲 汪機云。偃曲乃略近低陷之意。數至之中。而有一至似低陷。不應指也。張云。喘喘連屬。急促相仍也。其中微曲。即鉤多胃少之義。吳云。不能如循琅玕之滑利矣。

前曲後居 吳本居作倨。張云。前曲者。謂輕取則堅強而不柔。後居者。謂重取則牢實而不動。如持革帶之鉤。而全失踞蹲也。故爲不動之義。

充和之氣。是但鉤無胃也。故曰心死。簡按丁德用註十五難云。後居倨而不動。勁有故曰死也。王註居爲不動。蓋讀爲倨。故吳直改之。倨踞同。漢書高祖箕踞。張耳傳作箕倨。踞蹲也。故爲不動之義。

厭厭聶聶 吳云。翩翩之狀。浮薄而流利也。馬云。恬靜之意。如落榆莢 十五難落。作循。莢。作葉。甲乙同。馬云。輕虛以浮之意。張云。輕浮和緩貌。即微毛之義也。李時珍云。榆有數十種。莢榆其木甚高大。未生葉時。枝條間先生榆莢。形狀似錢而小。色白成串。俗呼榆錢。後方生葉。不上不下如循雞羽。吳云。不上下。則非厭厭聶聶翩翩流

利之形矣。如循雞羽。濡而難也。高云。如循雞羽。極輕極虛。不若榆莢之落也。馬云。雞羽兩傍雖虛。而中央頗有堅意。所以謂之病也。簡按玉機真藏論。秋病脉曰。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太過。王註蓋本于此。而馬衍其義。

如風吹毛。簡按毛草也。左傳隱三年。澗溪沼沚之毛。丁德用十五難註云。風吹毛者。飄騰不定。無歸之象。

招招 馬云。招同。迢迢然。長竿末梢。最爲柔弱。揭之則似弦而甚和。所以謂之平也。張云。揭高舉也。高揭長竿。梢必柔弱。即和緩弦長之義。招招。猶迢迢。吳意全志云。以手相呼曰招。招招。乍伏之象。高云。柔和而起伏也。簡按集韻。迢

迢。高貌。義難叶。志註本于詩邶風招招舟子之疏。尤得其解。

急益勁 甲乙脉經。急下。有而字。

和柔相離如雞蹠地。張云。和柔。雍容不迫也。相離。匀淨分明也。如雞蹠地。從容輕緩也。此即充和之氣。亦微柔弱之義。是爲脾之平脉。

實而盈數如雞舉足。張云。實而盈數。強急不和也。如雞舉足。輕疾不緩也。前篇言弱多胃少。此言實而盈數。皆失中和之氣。故曰脾病。汪機云。雞蹠地。形容其輕而緩也。如雞舉足。言如雞走之舉足。形容脉來實而數也。蹠地與舉足

不同。踐地是雞不驚而徐行也。舉足是被驚時疾行也。況實數與輕緩相反。彼此對看尤見明白。難經以此爲心病。志云。雞足有四爪。踐地極和緩。形容脾土之灌溉四藏。雞舉足。拳而收斂。不能灌溉于四藏也。簡按汪志並鑿。

如鳥之喙。宋本鳥作烏。甲乙全張云。喙音誨嘴也。如鳥之距。張云。距權與切。雞足鉤距也。

如屋之漏。如水之流去而不反也。是皆脾氣絕而怪脉見。

如鉤。張云。冬脉沈石。故按之而堅。若過於石。則沈伏不振矣。故必喘喘累累。如心之鉤。陰中藏陽。而得微石之義。莫

善昌云。琅玕石之美者鉤。乃心之脉也。心脉如循琅玕。腎脉如鉤者。心腎水火之氣。互相交濟者也。

如引葛。馬云。葛根相附。而引之不接。按之大堅。則石而不和。所以謂之病也。張云。堅搏牽連也。高云。如引葛藤之上延。散而且蔓。不若鉤之有本矣。

如奪索。吳云。兩人爭奪其索。引長而堅勁也。志云。如引葛而更堅勁矣。

辟辟如彈石。高云。辟辟來去不倫也。如彈石。圓硬不柔也。此但石無胃。故曰腎死。張云。難經十五難所載。平病死脉。視之本經。異同顛倒。意者其必有悞。或別有所謂耶。且難

經之義。原出本論。學者當以本經爲主。○高本上文肝見庚辛死云云三十二字。移于如彈石曰腎死之後似文脉順承。

素問譜卷二

